

二教六理 證有第七識

△二教

謂薄伽梵.處處經中.說心意識.三種別義。

集起名心。思量名意。了別名識。是三別義。

如是三義.雖通八識.而隨勝顯。

第八名心。集諸法種.起諸法故。

第七名意。緣藏識等.恒審思量.為我等故。

餘六名識。於六別境.觸動間斷.了別轉故。

一、如入楞伽.伽他中說：

藏識說名心 思量性名意 能了諸境相 是說名為識

又大乘經.處處別說.有第七識.故此別有。

二、解脫經中.亦別說有.此第七識。如彼頌言。

染污意恒時 諸惑俱生滅 若解脫諸惑 非曾非當有

彼經自釋.此頌義言。有染污意.從無始來。與四煩惱.恒俱生滅。謂我見.我愛.及我慢.我癡。對治道生.斷煩惱已。此意從彼.便得解脫。爾時此意.相應煩惱。非唯現無.亦無過未。過去未來.無自性故。

△六理

一、無不共無明過：不共無明.微細恒行.覆蔽真實。若無此識.彼應非有。

▲謂諸異生.於一切分.恒起迷理.不共無明.覆真實義.障聖慧眼。如伽他說。

真義心當生 常能為障礙 俱行一切分 謂不共無明

此依六識.皆不得成。應此間斷.彼恒染故。許有末那.便無此失。

▲不共無明.總有二種。一.恒行不共.餘識所無。二.獨行不共.此識非有。

故瑜伽說.無明有二。若貪等俱者.名相應無明。非貪等俱者.名獨行無明。

是主獨行.唯見所斷。如契經說.諸聖有學.不共無明.已永斷故.不造新業。

非主獨行.亦修所斷。忿等皆通見修所斷故。

恒行不共餘部所無。獨行不共此彼俱有。

無明

一、相應無明——第六識與本惑相應而起

二、不共無明

(一) 獨行不共——與第六識相應而起 (與本惑不相應)

1. 主 獨 行——與大、中隨煩惱相應

2. 非主獨行——與小隨煩惱相應

(二) 恆行不共——與第七識相應而起

二、無五同法過：眼色為緣，生於眼識。廣說乃至意法為緣，生於意識。若無此識，彼意非有。

三、無訓釋詞過：思量名意。若無此識，彼應非有。

四、無二定別過：無想，滅定，染意若無，彼應無別。

▲謂彼二定，俱滅六識，及彼心所。體數無異。

若無染意，於二定中，一有一無。彼二何別。

五、無想無染過：無想有情，一期生中，心心所滅。若無此識，彼應無染。

▲謂彼長時，無六轉識。若無此意，我執便無。

非於餘處，有具縛者，一期生中，都無我執。

彼無我執，應如涅槃，便非聖賢，同所訶厭。

六、我執不恆行過：異生，善，染，無記心時，恆帶我執。若無此識，彼不應有。

▲謂異生類，三性心時。雖外起諸業，而內恆執我。由執我故，令六識中，所起施等，

不能亡相。故瑜伽說。染污未那，為識依止。彼未滅時，相了別縛，不得解脫。未那

滅已，相縛解脫。

言相縛者，謂於境相，不能了達，如幻事等。由斯見分相分所拘，不得自在。故名相

縛。依如是義，有伽他言。

如是染污意 是識之所依 此意未滅時 識縛終不脫

證有此識，理趣甚多。隨攝大乘，略述六種。諸有智者，應隨信學。

然有經中，說六識者。應知彼是，隨轉理門。或隨所依，六根說六。

而識類別，實有八種。